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Q20200328 (83) 025-9Bb

委托单位：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 18 号柔宇国际柔性显示

地址：基地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编制：刘国林

审核：刘国林

签发：刘国林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1年01月13日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18号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15815507064

三、污染源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小时)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有机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沸石转轮浓缩+燃烧	40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蚀刻酸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酸碱中和喷淋	40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一般酸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酸碱中和喷淋	40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碱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酸碱中和喷淋	40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CVD废气塔处理后取样口	集尘+酸碱中和喷淋	40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剥离液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冷凝+酸碱中和喷淋	40米高空排放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采样人员	杨进、吴震磊、林添豪、刘博
样品分析时间	2021年01月08日~12日
检测频次	2021年01月07日采样检测一次



五、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分析人员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 mg/m ³	欧阳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欧阳蕾
硫酸雾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4.4.1	5 mg/m ³	杜贵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0.7 mg/m ³	吴诗华、杜贵锋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 mg/m ³	陈楚颖
氯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2 mg/m ³	谢绍伟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 mg/m ³	谢绍伟
氨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辛杰春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LT-224-II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 mg/m ³	朱静雯、何海乐

六、评价标准

“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标准;“硫酸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标准;“氨”参照《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表2标准;其他废气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人员印章)



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放筒高度 m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	40	40374	H20210101162 102-01	总 VOCs	0.13	5.2×10 ⁻³	50	18.7
			H20210101162 102-04-06	非甲烷总烃	1.62	0.065	120	84
蚀刻酸性废气处 理后取样口	40	13633	H20210101162 103-01	硫酸雾	ND	ND	5.0	1.1
			H20210101162 103-02	氮氧化物	ND	ND	120	6.2
一般酸性废气处 理后取样口	40	53123	H20210101162 104-01	氟化物	ND	ND	9.0	0.84
			H20210101162 104-02	氯气	ND	ND	65	2.4
			H20210101162 104-03	氯化氢	ND	ND	100	2.1
碱性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	40	16359	H20210101162 105-01	氨	0.92	0.015	--	35
CVD废气塔处 理后取样口	40	35086	H20210101162 106-01	氨	0.26	9.1×10 ⁻³	--	35
			H20210101162 106-02	氟化物	ND	ND	9.0	0.84
			H20210101162 106-03	氮氧化物	ND	ND	120	6.2
			H20210101162 106-04	颗粒物	ND	ND	120	32
剥离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	40	4195	H20210101162 107-01	VOCs	0.27	1.1×10 ⁻³	50	18.7
			H20210101162 107-02~04	非甲烷总烃	1.92	8.1×10 ⁻³	120	84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3.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报告结束